

明愛樂群學校

通告（學生活動）- 地板曲棍球基礎訓練班

(1819-082)

敬啟者：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將於以下日期為本校舉辦「地板曲棍球基礎訓練班」，目的是提高學生對地板曲棍球的興趣及自我管理能力。貴子弟為2018/19年度的註冊運動員或登記參與者，因此被獲邀請參與。家長亦可蒞臨陪伴子女出席，有關資料如下：

- (一) 活動日期： 2019年1月2日、9日、16日、23日、30日（逢星期三，共5次）
- (二) 活動地點： 圓洲角體育館（沙田銀城街35號）
- (三) 時 間： 9:40am-12:25pm
- (四) 費 用： 交通費每人每次 \$10，共5次，總共\$50（於2月份收費時一併繳交）
- (五) 服 裝： 穿著長袖運動校服、長運動褲及包指頭手襪
- (六) 活動內容： 教授學生地板曲棍球技巧，培養興趣（由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安排教練）
- (七) 返放學安排：如常
- (八) 家長參與：
 1. 每位學生可由一位家長陪同出席
 2. 請出席家長於9:40am前到達本校或10:00am前到達體育館1樓多用途主場集合
 3. 乘坐校車之家長將收取每次\$10的交通費

請家長填妥下列回條，於12月17日或以前交回組負責老師，以便統計人數，如有疑問，歡迎致電學校向霍正東老師查詢。

此致
貴家長
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郭思穎 謹啟

2018年12月11日

回條〈學生活動〉- 地板曲棍球基礎訓練班

(1819-082)

(請在甲及乙項地方以☑表示，並於12月17日或之前交回)

本人為_____組學生_____之家長，

甲) 現 同意 不同意 參加敝子弟參加地板曲棍球基礎訓練班

乙) 本人 願意 無暇 陪同敝子弟出席地板曲棍球基礎訓練班

參與家長填寫：

1. 本人可於以下日子出席

2/1 9/1 16/1 23/1 30/1

2. 本人將

於 9:40am 前到達學校一同乘校車出發

自行前往並於 10:00am 前到達圓洲角體育館 1 樓多用途主場集合

此覆
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

2018 年 12 月 日